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年6月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环境应急组织体系和职责	3
2.1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中的主要任务	3
2.2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3
2.3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	5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8
3.1 环境安全隐患信息及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8
3.2 环境安全隐患信息处理程序	8
3.3 预警分级与发布	9
3.4 接收到I级、II级事件预警信息的应对措施	9
3.5 接收到III级、IV级事件预警信息的应对措施	10
3.6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10
3.7 信息报告与处理	11
4 应急响应	13
4.1 政府负责的分级响应机制	13
4.2 厅应急响应程序	13
4.3 指挥协调	16
4.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17

4.5 安全防护	18
5 应急终止	19
6 后期工作	20
6.1 善后处理	20
6.2 损害评估	20
6.3 事件调查	21
7 应急保障	22
7.1 资金保障	22
7.2 装备物资保障	22
7.3 队伍建设保障	22
8 宣传培训	23
8.1 宣传	23
8.2 培训	23
8.3 预案演练	23
9 奖励与责任	24
10 附则	25
10.1 名词解释	25
10.2 预案管理	25
10.3 预案解释部门	25
10.4 预案实施时间	26
附1	27
附2	30
附3	31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完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及时、科学、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筑牢南方生态安全屏障、守牢美丽广西建设安全底线。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对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以下情形的突发环境事件：

(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2) 污染范围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决定启动本预案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3) 超出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急响应能力并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请求支援，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决定启动本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

(4)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外发生的、可能影响我区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决定启动本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

(5) 一时无法判明事件等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经研究决定启动本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

核事故及辐射事故、海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以及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基本原则是：统一领导，协调有序，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所产生的环境危害和影响。

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 环境应急组织体系和职责

2.1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中的主要任务

(1) 按规定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2) 向涉及的自治区相关部门、相关省生态环境部门通报事件信息。

(3)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协调、调度。

(4)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对数据进行分析，预测事态发展趋势。

(5) 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责任污染源调查，提出控制和消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人员救援与防护、信息通报与发布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及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建议。

(6) 组织协调开展污染范围和程度调查，统计事件造成的损失，初步认定事件性质及类别。

(7)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责任调查。

(8) 组织开展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

2.2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2.2.1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根据事件级别及污染影响程度等情况，成立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厅应急指挥部），协调动员全区生态环境力量，组建现场指挥部，统一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2.2.2 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厅主要领导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负责环境应急工作的分管厅领导担任，成员由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可视突发环境事件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2.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地点设在厅机关大楼或事发地的其它临时地点。

2.2.4 厅应急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由厅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自治区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厅办公室、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及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等组成。

主要职责是：负责联络、协调各现场工作组执行厅应急指挥部的决定；调查核实污染范围、程度及损失情况，根据各现场工作组提供信息对事件性质及类别进行初步判定，研判事件发展趋势；报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向涉及的自治区相关部门、相关省生态环境部门通报事件信息。

2.2.5 发生本预案1.3节（1）（2）（4）（5）所规定的事件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的，厅应急指挥部在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协调和调度。

2.2.6 发生本预案1.3节（2）（3）（5）所规定的事件且由地方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的，厅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配合地方应急指挥部调配生态环境部门应急力量。

2.3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

2.3.1 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XX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厅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负责环境应急工作的分管厅领导担任。在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由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按职责细化成立现场工作组。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2.3.2 各现场工作组按照分工实施应急响应，认真落实厅现场指挥部的各项决议和部署，并将阶段性工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向厅现场指挥部报告。工作组中各成员按照预案中明确的部门职责开展相关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提交牵头部门统筹汇总。

2.3.3 各现场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

由自治区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牵头，会同厅办公室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传达上级指示，报送环境事件信息，办理相关文电、简报，协调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2）应急监测组

由厅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处牵头，会同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和协调事发地或周边地区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报厅现场指挥部审定后实施，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寻找规律，判断污染范围、程度及变化趋势，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污染源调查监督组

由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和协调事发地或周边地区的环境执法机构，负责污染源排查、责任污染源调查取证；协助地方政府切断污染源或通过限产限排、加大治污效果等措施控制污染源。

（4）专家组

由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牵头，会同厅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会同自治区环境应急专家库有关专家，分析预测污染事态发展趋势，制定控制或消除污染、防止污染扩散的方案报厅现场指挥部，并进行现场工作指导。

（5）法规组

由厅法规与标准处牵头组成。

主要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污染责任单位的处理提出建议，为事件处理提供法律支持。

（6）宣传与舆情监控组

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牵头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布预案，组织协调自治区相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和宣传报道，收集社会对事件的反应及舆情并进行跟踪和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注，正确引导舆论。当事件造成跨国境影响时，协助自治区外事办对外通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协调处理涉外相关事宜。

（7）损害评估组

由厅法规与标准处牵头，会同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8）后勤保障组

由厅办公室牵头，会同厅机关服务中心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的后勤物资供给、车辆和通信保障、办公条件提供、公文办理、文件传递、住宿饮食等后勤保障服务。

（9）资金保障组

由厅科技与财务处牵头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资金保障。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环境安全隐患信息及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3.1.1 环境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环境执法、监督管理机构在现场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非法排污问题，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列入环境安全隐患信息，正在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列入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3.1.2 环境监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

环境监测机构在开展环境监测（含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时发现的环境异常情况列入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3.1.3 环境信访、投诉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环境信访工作机构在环境信访、投诉管理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信息列入环境安全隐患信息或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3.1.4 危险废物转移和处置中发现的问题

固体废物管理机构发现有关企业转移、处置危险废物中存在威胁环境安全的相关问题列入环境安全隐患信息或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3.2 环境安全隐患信息处理程序

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单位按照“谁监管谁处理”的原则，对日常工作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信息进行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及时告知并移交相关单位，同时向厅领导报告：

(1) 及时将各类环境安全隐患整理形成问题清单。

(2) 督促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做好问题清单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到位，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3) 发现事态紧急的，立即向自治区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通报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3.3 预警分级与发布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参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预警分级。

3.4 接收到I级、II级事件预警信息的应对措施

3.4.1 立即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报告信息。

3.4.2 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应对建议，包括：

(1) 向公众发布预警。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指令各相关部门启动或准备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

(4) 控制和消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

(5)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6)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4.3 向涉及的自治区相关部门、相关省生态环境部门进行通报。

3.4.4 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4.5 环境执法部门立即开展污染源排查，及时报告信息。

3.4.6 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单位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3.5 接收到Ⅲ级、Ⅳ级事件预警信息的应对措施

3.5.1 立即要求事发地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当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3.5.2 接收到可能发生污染范围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时：

(1) 立即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报告信息。

(2) 向涉及的自治区相关部门、相关省生态环境部门进行通报。

(3) 指导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指导当地环境执法部门开展污染源排查，及时报告信息。

(5) 厅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单位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3.6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根据预警信息中事态的情况、发展趋势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建议政府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3.7 信息报告与处理

3.7.1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信息报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7.2 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省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当及时通报相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3.7.3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当立即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报告：

- (1) 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2) 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可能造成国际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4) 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我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5)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3.7.4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报告：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或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类重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跨国影响的；
-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按重大、特大事件进行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 应急响应

4.1 政府负责的分级响应机制

4.1.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4.1.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所承担的任务，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1.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厅应急响应程序

自治区辖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周边地区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本辖区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开展监测、第一时间开展调查、第一时间向政府提供信息”的原则，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按下列程序和内容

作出响应（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或掌握的信息，动态调整响应程序和内容）：

4.2.1 发生本预案1.3节（1）（2）（4）所规定事件的应急响应：

（1）向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核实信息，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报告信息。（自治区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负责）

（2）根据事态发展和厅领导要求，派遣人员赶赴现场。（自治区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负责）

（3）报请厅党组或厅主要领导批准，启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自治区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负责）

（4）成立厅现场指挥部，确保有关人员、器材、车辆到位，严格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各项职责。（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

（5）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报告事件信息，并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同时，根据应对需要，及时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向涉及的自治区相关部门、相关省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

（6）开展应急监测

立即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对数据进行分析，判断污染性质、范围、程度及变化趋势，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厅现场指挥部负责）

（7）开展污染源排查和事件责任认定

开展污染源排查、责任污染源调查取证。提出控制和消除污染的建议。协调相关部门、单位统计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综合各方面情况提出事件性质及类别认定的建议。组织或者指导依法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环境违法行为。（厅现场指挥部负责）

（8）预测事态发展趋势，提出处置建议

根据现场监测、调查情况、污染物性质和污染类型，动态地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向政府提出控制和消除污染、防止污染扩散、人员救援与防护以及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建议，并参与处置工作现场指导。监督企事业单位污染源通过停产、禁排、封堵、关闭等措施切断污染源，通过限产限排、加大治污效果等措施控制污染源。（厅现场指挥部负责）

（9）及时发布信息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信息发布工作，收集事件的社会反应及舆情进行跟踪和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注，正确引导舆论。当可能造成跨国境影响时，协助自治区外事办对外通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协调处理涉外相关事宜。（厅现场指挥部负责）

（10）调集生态环境力量支援

调集区内各市环境应急力量实施增援，必要时请求生态环境部支援。（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

4.2.2 发生本预案1.3节（3）（5）所规定事件的应急响应：

(1) 向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核实信息，必要时安排人员赶赴现场。（自治区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负责）

(2) 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报告信息。（自治区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负责）

(3) 报请厅党组或厅主要领导批准，启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自治区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负责）

(4) 根据需要派出环境应急、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力量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

(5) 视情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报告事件信息。（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

(6) 跟踪关注事态的发展和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提出启动响应等级建议。当事件可能升级为Ⅰ级或Ⅱ级时，应当立即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报告情况，并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当事件升级为Ⅰ级或Ⅱ级时，立即升级响应级别。（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

4.3 指挥协调

4.3.1 厅应急指挥部统筹指挥、协调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力量和资源，及时批复厅现场指挥部有关请示事项。

4.3.2 厅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机制

(1) 建立工作例会制度

在事件应急处置期间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各现场工作组汇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共同研究解决相关问题，为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建立现场工作组协调机制

应急监测组将开展应急监测的数据及时提供给污染源调查监督组，以便缩小排查范围，锁定污染源头。

污染源调查监督组将污染源的排查情况及时提供给应急监测组，应急监测组对排查的相关污染源样品及时进行分析，为污染源责任认定提供技术支持。

应急监测组、污染源调查监督组将相关信息提供给专家组，专家组结合应急处置的实际情况，分析预测污染事态发展趋势，提出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控制和消除污染等工作建议，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3）整理汇总并定期报送应急处置信息

各现场工作组按时提供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厅现场指挥部负责收集汇总整理后上报。

4.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厅应急指挥部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新闻发言人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对外发布等相关工作，收集跟踪事件舆论情况，组织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4.5 安全防护

参与应急现场监测和处置等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特点，配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5 应急终止

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工作

6.1 善后处理

6.1.1 I级、II级应急响应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指导事件发生地设区市人民政府，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查找事故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1) 由厅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后续监测。

(2) 由自治区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归档和总结工作，收集所有的应急日志、记录、报告等书面材料，组织撰写总结报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并根据应急情况提出修改应急预案的建议等。

6.1.2 III级、IV级应急响应

由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地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6.2 损害评估

I级、II级应急响应结束后，由厅法规与标准处会同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III级、IV级应急响应结束后，由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地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6.3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自治区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将环境应急经费按规范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落实环境应急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应急处置、队伍建设、物资储备、演练培训等经费。

7.2 装备物资保障

加强对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的动态管理，将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统筹纳入应急物资库建设，充分发挥南宁、梧州、钦州等区域物资库的保障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化环境应急储备。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监测仪器、防护设备、物资器材、通讯装备等。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信息系统，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7.3 队伍建设保障

充分发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境应急专家库技术支撑作用，加强与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合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支撑队伍。与相关部门建立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共享应急救援力量；与具备应急救援能力的企业及社会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8 宣传培训

8.1 宣传

组织生态环境科普宣传，做好环境安全的政策法规、常见污染物基本性质、预防基本常识、应急预案宣传、公众自救避险措施和互救常识宣传工作，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8.2 培训

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防护知识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专业人才。

8.3 预案演练

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战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完善预案，切实提高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实战能力。

9 奖励与责任

9.1 奖励

对于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9.2 责任追究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人员，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渎职、失职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解释

10.1.1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定义国家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0.1.2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预案管理

10.2.1 本预案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10.2.2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实施。

10.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6年6月由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四级。国家对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有调整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六）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

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一)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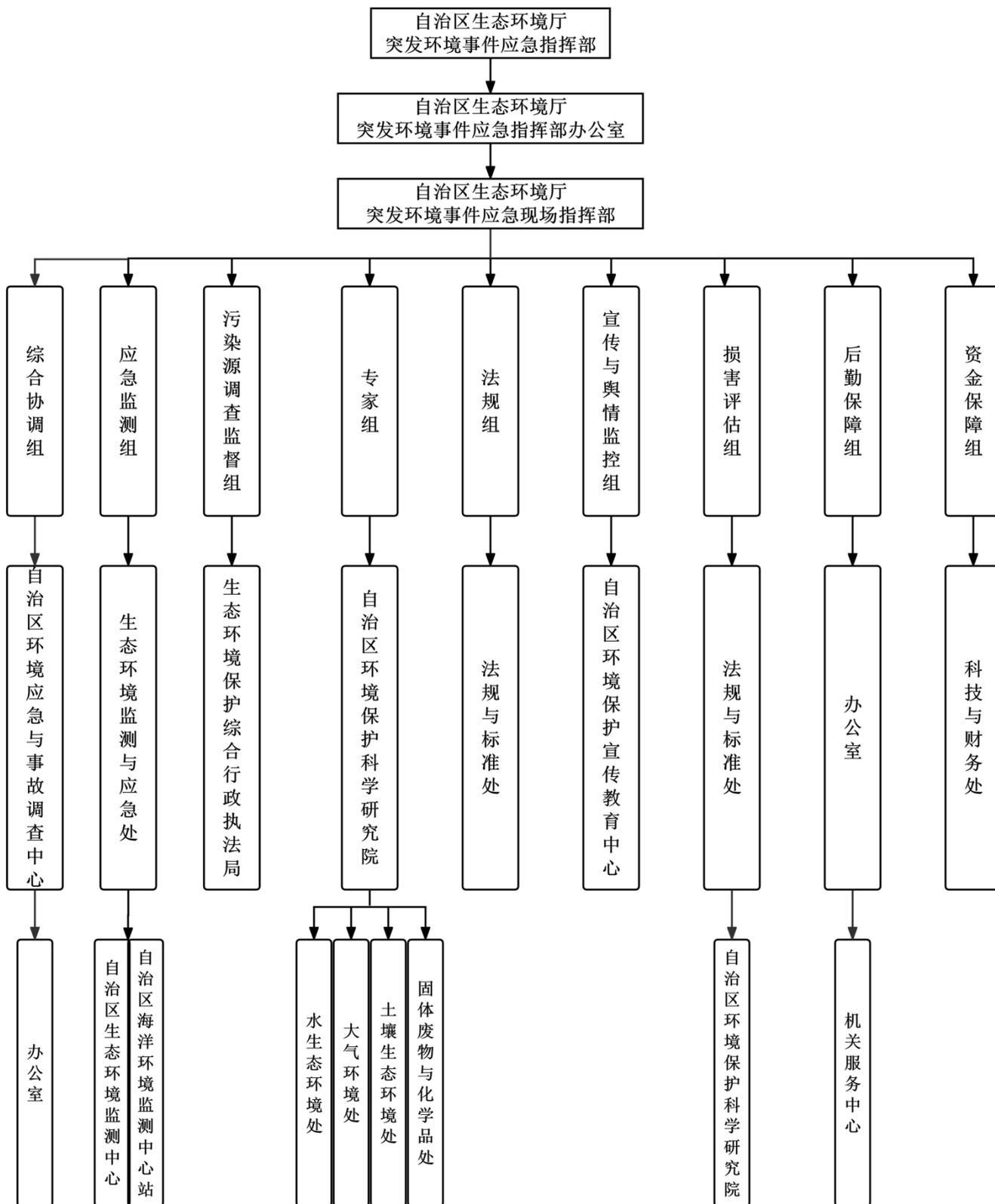
(二)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三)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四)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五)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应急组织体系示意图



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